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WNI)

有關BRM股份要約 之公告

要約之要約期之截止日期已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西部標準時間)。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擁有之所有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之收購要約(「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告，要約之要約期之截止日期已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澳洲西部標準時間(「西部標準時間」))。本公司已進一步將要約期之截止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西部標準時間)(除非獲進一步延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持有所有已發行BRM股份約80.56%之有關權益，當中包括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36,742,879股BRM股份之權益(佔所有已發行BRM股份約25.33%)。由於WN Australia已收購所有已發行BRM股份超過80%之權益，倘BRM擁有少於ASX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東分佈，WN Australia擬提出申請在ASX認可名單除去BRM，其後BRM股份將不再於ASX上市。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要約之任何重大發展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陳錦坤先生及朱宗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